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立即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INO PROSPER STATE GOL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6)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SAMSUNG SECURITIES

三星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至8號瑞安中心17樓1702至1704室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5頁。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宣佈，有條件收購 Favour South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包括敖漢旗鑫瑞恩礦業有限責任公司 70% 之註冊及實繳資金，及敖漢旗鑫瑞恩礦業有限責任公司目前之業務範疇包括金礦採掘、金礦甄選及銷售礦產品
「細則」	指	本公司當時之所有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採納之組織章程細則，並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累計投標截止日期」	指	配售代理向本公司告知之配售事項之累計投標過程之預期完成日期，至少為截止日期前兩個營業日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整段正常辦公時間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及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而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有關警告信號之日子除外)
「截止日期」	指	緊隨累計投標截止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十時正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何時完成配售協議協定之其他時間或日期
「本公司」	指	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釋 義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載列之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就配售事項授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特別授權
「委任書」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訂立之委任書，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刊發之公佈內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梁先生」	指	梁毅文先生，為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

釋 義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配售事項」	指	根據委任書及配售協議之條款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3,600,000,000股股份
「配售代理」或「三星」	指	配售代理三星證券(亞洲)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一類(證券買賣)、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就配售事項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之補充協議修訂)
「配售價」	指	配售代理於不遲於累計投標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知會本公司之配售價，該配售價(i)不低於每股0.10港元，及(ii)較累計投標截止日期之「基準價格」(具有上市規則第13.36(5)條所賦予之涵義)折讓不超過20%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售之最多合共3,600,000,000股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SINO PROSPER STATE GOL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6)

執行董事：

梁毅文先生
宋建文先生
楊杰先生
黃華德先生
吳國柱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承輝先生
蔡偉倫先生
梁偉祥博士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至8號
瑞安中心
17樓1702至1704室

敬啟者：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三月十二日及三月二十三日就委聘三星配售其將促請承配之新股份及訂立配售協議而分別刊發之公佈。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之補充協議修訂)，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向承配人(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3,600,000,000股配售股份，價格將不低於每股配售股份0.10港元，較累計投標截止日期之「基準價格」(具有上市規則第13.36(5)條所賦予之涵義)折讓不超過20%。配售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予以發行。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配售協議之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之補充協議修訂)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三星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同意以本公司代理之身份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按配售價認購配售股份。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被配售予屬獨立之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之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於完成後，預期不會有承配人成為主要股東。倘任何承配人於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配售股份之數目

最多3,60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35.23%及本公司經配售事項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57.49%(假設有相關期間並無新發行或購回股份)。

配售價

配售價將由配售代理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後釐定。配售價將不低於每股配售股份0.10港元，較累計投標截止日期之「基準價格」（具有上市規則第13.36(5)條所賦予之涵義）折讓不超過20%，而「基準價格」為下列兩者中之較高者：(i)股份於累計投標截止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或(ii)股份於截至並包括累計投標截止日期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每股收市價。待配售協議所載先決條件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達成（或經配售代理豁免）後，累計投標截止日期可為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之任何日期，惟須於所述截止日期前或（視情況而定）配售協議終止之較早日期。截至本通函日期，配售代理表示尚未確定累計投標截止日期。

僅作指示，根據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收市價0.145港元及股份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0.1456港元，基準價格將為0.1456港元。根據有關指示性基準價格，配售價將不少於0.117港元。指示性配售價0.117港元較(i)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45港元折讓約19.31%；及(ii)股份於截至並包括最後可行日期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每股收市價0.1456港元折讓約19.64%。

鑒於股票市場之狀況、支持本集團採礦業務所需資金金額及所涉及之配售股份相應規模（佔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35.23%），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以及配售價之「基準價格」及配售價之釐定基準屬公平合理，及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佣金

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後，配售代理將按發行有關配售股份所得款項總額之3.0%收取配售佣金。所得款項總額指配售價乘以根據配售事項發行之配售股份數目得出之金額。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磋商之基準釐定，並經參考（其中包括）其他配售代理收取之現行佣金比率。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佣金）按現時市況屬公平合理，及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當日現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代理落實完成之責任須待以下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配售代理：
 - (a) 從本公司收到批准配售事項及訂立配售協議並受其條款約束之經核證董事會決議案；
 - (b) 從本公司收到批准配售股份之特別授權之經核證股東大會決議案；
 - (c) 收到形式令其合理信納之開曼、香港及中國法律意見；
 - (d) 收到梁先生正式簽署之禁售承諾契約正本；及
 - (e) 接獲梁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有關於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收購事項之決議案之承諾，惟彼等於該等大會上禁止投票則除外。
- (2) 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3) 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均無(a)違反配售協議所述之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或出現任何導致其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錯誤或違約之事項；或(b)嚴重違反或未能達成本公司於完成時或之前須達成之任何其他協議、條件及／或責任；

董事會函件

- (4) 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均無(a)任何地方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經濟或市場(包括股票市場)之狀況或匯率或外匯管制變動；或(b)除因配售事項或暫停股份買賣以待宣佈收購內蒙古礦場(收購事項之標的事項)外，股份於任何五個連續營業日期間暫停於聯交所買賣(即使其後有關暫停買賣於完成前結束)，或股份於聯交所除牌；或(c)任何政府或其他監管機構發出任何不利公佈、決定或裁決(包括任何相關證券交易所延遲批准有關配售協議之公佈或任何其他相關公佈)，而配售代理認為(就上文(a)、(b)或(c)項所述任何一種情況而言)其將嚴重損及配售事項之成功；
- (5) 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均無基於異常金融狀況或其他理由而對聯交所整體股份或證券買賣施加任何禁售、暫停或重大限制；及
- (6)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授出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特別授權。

倘上述條件於完成前未能達成或獲配售代理豁免(如適用)，則配售協議及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其項下之責任將失效及終止，而任何訂約方無須就配售協議項下之成本、損害賠償、費用、補償或其他事項(包括佣金)向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惟(a)有關於終止前產生之責任、協議及負債；(b)本公司仍然須負責支付因配售代理作出終止而已產生或將產生之一切成本及開支(為免混淆，不包括任何佣金)；及(c)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向配售代理作出之彌償條文仍具有十足效力則除外。

配售代理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之形式全權酌情豁免或延遲所有或任何或任何部分上述條件(上述條件(2)及(6)除外)之達成時間，惟有關時間不得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完成須待配售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未必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發行配售股份之授權

發行配售股份須待於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尋求特別授權，以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按配售價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禁售承諾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承諾促使梁先生（包括其代名人、其所控制公司及／或與其有聯繫之信託（不論是個別或共同及不論是直接或間接）向配售代理承諾自配售協議日期起及於截止日期後第90日或之前，在未經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不會：

- (a) 發售、借出、質押、發行、出售、訂約出售、沽出任何期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期權或訂約出售、授出任何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其任何股份（不包括配售股份）或任何權益或任何可兌換或行使或轉換以取得該等股份或權益或極大程度上與該等股份或權益相似之股份或權益之證券；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以轉讓全部或部分擁有該等股份或權益之經濟風險，不論上文(a)或本段所述任何交易是透過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或
- (c) 宣佈有意訂立或進行上文(a)或(b)所述任何交易。

禁售條文並無限制梁先生或其任何代名人、其所控制公司及／或與其有聯繫之信託（不論是個別或共同及不論是直接或間接）購買任何股份。

董事會函件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以下情況之股權架構(i)於最後可行日期；(ii)緊隨配售事項後惟於行使董事梁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持有之可換股債券前；及(iii)(僅供說明用途)緊隨配售事項及假設悉數行使梁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持有之所有可換股債券後：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後惟於 行使可換股債券前		緊隨配售事項及 行使可換股債券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梁先生及其聯繫人士						
— 現有股份	737,150,000	27.69	737,150,000	11.77	737,150,000	9.87
— 於行使梁先生及其聯繫 人士持有之可換股債券 後將予發行之股份	<u>-</u>	<u>-</u>	<u>-</u>	<u>-</u>	<u>1,209,781,813</u>	<u>16.19</u>
梁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737,150,000	27.69	737,150,000	11.77	1,946,931,813	26.06
董事黃華德先生	1,600,000	0.06	1,600,000	0.03	1,600,000	0.02
配售事項下之承配人	-	-	3,600,000,000	57.49	3,600,000,000	48.18
其他現有公眾股東	<u>1,923,313,158</u>	<u>72.25</u>	<u>1,923,313,158</u>	<u>30.71</u>	<u>1,923,313,158</u>	<u>25.74</u>
合計	<u>2,662,063,158</u>	<u>100.00</u>	<u>6,262,063,158</u>	<u>100.00</u>	<u>7,471,844,971</u>	<u>100.00</u>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能源、貴金屬及資源相關項目投資。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乃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之機會，亦可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及資本基礎。假設配售價為每股0.10港元及向承配人發行最多3,600,000,000股配售股份，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估計約為349,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之淨發行價約為0.097港元。假設有關於收購事項之收購協議將成為無條件並落實完成，董事計劃將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收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按以下方式使用：(i)約159,000,000港元用於收購事項；(ii)約159,000,000港元用於選礦廠升級，以將根據收購事項將予收購之金礦附近之日選礦產能擴大至1,000噸；(iii)約17,000,000港元用於勘探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收購之金礦；及(iv)餘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日後撥付本集團任何潛在收購計劃所需資金。倘收購事項未能完成，董事有意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以及撥付本集團日後可能進行的收購計劃所需資金。除收購事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具體收購計劃，且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確定任何收購目標。

股東謹請垂注，收購事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之公佈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鑑於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之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其證券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計劃用途	於最後可行日期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	按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之價格先舊後新配售342,270,000股股份	約84,200,000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及撥付本集團日後可能進行的收購計劃所需資金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之公佈所披露，用於支付部份承付票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至8號瑞安中心17樓1702至1704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必要普通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15頁。

董事會函件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獲批准之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就股數投票結果刊發公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為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其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推薦意見

根據上文「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載理由，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宋建文
謹啟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SINO PROSPER STATE GOL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6)

茲通告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至8號瑞安中心17樓1702至170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於本公司與三星證券(亞洲)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訂立有關按不低於每股0.10港元之配售價(較累計投標截止日期之「基準價格」(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6(5)條所賦予之涵義)折讓不超過20%)並根據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配售最多3,6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配售股份」)(「建議配售」)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配售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載之條款及條件獲達成後：

- (i) 批准、確認及追認有關建議配售之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事項；
- (ii) 批准根據配售協議向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配售協議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i) 授權任何一位或以上之董事從事彼／彼等認為以旨在或就落實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需、合適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在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情況下，同意對配售協議作出改動、修訂、豁免或有關事宜(包括對有關文件作出與配售協議所規定者並無實質差異之任何改動、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宋建文
謹啟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至8號

瑞安中心

17樓1702至1704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如彼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以上代表出席上述大會，並於表決時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自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須被視作撤回論。
- (4)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無論親自或委派代表)，本公司只接受排名最先之註冊股東所投之一票為有效，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接納，因此，股東名冊上排名次序較先之聯名持有人享有優先投票權。